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洪國維

游文賢

上列聲請人洪國維認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850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59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801 號刑事裁定，游文賢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00 號及 106 年度聲字第 321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所犯之罪，因數罪併罰，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因判決確定時間或檢察官聲請罪數等偶然因素，以致於處理結果不同，對於被告可能更為不利，顯見上開刑法規定已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等語。
-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合先敘明。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聲請人洪國維部分

（一）據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850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59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聲請刑法第 50 條規定部分，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至聲請人聲請刑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此兩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之客體。

（二）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801 號刑事裁定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801 號刑事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該裁定即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為聲請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聲請人游文賢部分

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00 號及 106 年度聲字第 3217 號刑事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該裁定即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為聲請裁判。是此

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 陳麒全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4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8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48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均適用同一處罰條文相同處理，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聲請人所犯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毒品交流，與大盤毒梟或中小盤販售情節相較，情節極為輕微，且本件聲請人所涉僅有 1 公克，卻以最低法定刑判處 7 年 2 月。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確定終局判決應予廢棄發回原管轄法院再行審理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作成，且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確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訴 訟 代 理 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8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又系爭規定以立法裁量方式將一個違規廣告行為切割為數行為並個別予以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基本原則。此外，確定終局判決以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明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之依據，牴觸授權明確性原則，並限縮最高法院依據廣告之本質建構之「集合犯」概念之適用，認為集合犯之法律上一行為評價僅在藥事法相關之廣告管制有其適用，法律見解顯有失當。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禁止雙重處罰之概括基本權利，且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和法

律保留原則，爰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就聲請憲法解釋部分，僅係對於法院認定行為數之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孫獻祥、彭莉華、孫淑美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孫獻祥等 3 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就聲請人之原因事實，無異於無任何補償之準徵收概念，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財產權，並牴觸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關於照價收買之規定所內秉之有償徵收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

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李彥川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900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79 條，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900 號判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7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另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系爭規定二、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載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聲請解釋憲法之聲請書，司法院於同年月 20 日收受，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查聲請人係系爭判決一上訴人李鏡江之繼承人，該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繼承人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214 條第 1 項參照），故聲請人尚非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該判決非上開大審法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另查，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三，尚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再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黃揮得

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牴觸憲法生存權保障，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之承審法官避重就輕掩蓋事實，忽略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之聲請書，司法院於同月 29 日收受，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89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復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對於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裁定，聲請再審，惟其聲請逾法定不變期間，經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確定，故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7 號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侵害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所保障之權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保障之權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而言，查系爭判決尚未確定，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洪睿志

聲請人為強盜殺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其他不正方法」之規定，使刑偵人員得以規避規定取得被告自白，該條文規範不足，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王振名

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對聲請人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 號

聲請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促轉上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48 號刑事裁定，均維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撤銷原審判決之見解，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均應宣告違憲，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就盜取財物、軍中無故離去職役部分，認抗告無理由；就侵占及無故離去

職役部分，認抗告不合法，分別駁回。本件聲請就盜取財物、軍中無故離去職役部分，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一；侵占及無故離去職役部分，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28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